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林逸、郭孔辉、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